

忻州师范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校评〔2026〕14号

关于收取 2026 年春季学期三级领导听课记录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三级领导听评课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政〔2018〕3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本学期听课记录表收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评课人员及次数

1.学校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（分管教学副院长不少于3次），其中党委书记、校长和分管思政建设、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需完成每学期不少于1次（2个课时）的思政必修课听评课。

2.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（人民武装部）、教务部、科研部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师发展中心的正、副职领导及各系（院、部）的正、副职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。

3.教务部各科长、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《忻州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》必须据实填写，并于6月30日前以单位统一交回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（崇学A楼103室）。

学校党政领导听评课记录表由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集中收取后交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